# 省部共建电工装备可靠性与智能化国家重点实验室

# 优秀青年创新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 总则

1. 为提升省部共建电工装备可靠性与智能化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青年人员的科研能力，按照鼓励探索、突出原创、交叉融通的原则，特围绕实验室研究方向设立优秀青年创新基金，鼓励多学科交叉与创新研究，提升实验室整体学术水平，促进学科发展，激励青年人才的积极性与创新性，实现实验室青年科研人员快速成长。

## 课题的申请与立项

1. 优秀青年创新基金研究期限一般为2年，一般项目经费每项6万，重点项目经费每项10万，对于课题执行情况实验室会定期组织专家进行评估。
2. 申请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3. 本实验室相关学科在岗青年研究人员，年龄不超过36周岁；
4. 主持国家级项目至少1项；
5. 聘任期内的河北工业大学元光学者获得者；
6. 未承担过实验室优秀青年创新基金。
7. 本实验室定期发布青年创新课题申请指南，项目执行开始日期为次年的1月1日。
8. 申请者须符合优秀青年创新课题申报条件与课题资助范围，按时提交电子与纸质《省部共建电工装备可靠性与智能化国家重点实验室优秀青年创新课题申请书》。

## 课题的实施与结题

1. 承担人应按《计划任务书》每年向本实验室提交《进展报告》，实验室根据课题进展情况拨付下一年度经费。课题执行过程中，如需改变或推迟计划，应提前30天提交书面申请，征得实验室同意后方可实施。如遇特殊情况而未能按期完成时，本实验室将酌情减少或冻结经费。
2. 课题结项后一个月内，课题承担者需填报《课题结题报告书》以及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实验室组织验收。如课题不能按时结项，课题负责人需提前一个月向实验室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并详细说明不能按时结题的原因以及具体验收时间。无故逾期不按要求提交总结报告者，取消其今后申请实验室课题的资格。
3. 验收不合格的，限期一个月进行整改，后继续按本办法第七条进行验收。再次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结项，并取消其今后申请本实验室课题的资格。
4. 课题完成后，研究者将实验记录及相关资料、实验材料等交由本实验室保存。

## 课题的成果管理与评估

1. 利用实验室优秀青年创新课题经费完成的研究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为本实验室，中文署名为“省部共建电工装备可靠性与智能化国家重点实验室（河北工业大学）”，英文署名为“State Key Laboratory of Reliability and Intelligence of Electrical Equipment, Heb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同时，论文中应注明“省部共建电工装备可靠性与智能化国家重点实验室资助项目（编号\*\*\*）”，英文为“This study was supported by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Reliability and Intelligence of Electrical Equipment,(No.\*\*\*)”。对于获奖、申请专利或进行技术转让的研究成果归属，处理原则同上。
2. 考核指标：

（一）在课题研究领域顶级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及以上（至少1篇为英文论文），或申请并授权发明专利2项以上；

（二）重点项目需获得省级人才称号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

## 经费管理办法

1. 资助经费分3次拨付，项目启动第一年拨付50%，第二年中期验收合格后拨付30%，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余款。
2. 经费使用应按照《省部共建电工装备可靠性与智能化国家重点实验室优秀青年创新基金计划任务书》的经费预算执行，并严格遵守财政部、科技部《国家重点实验室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8]531]、河北省、河北工业大学与实验室相关规定。
3. 使用范围具体包括与研究工作直接相关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等，具体额度另行通知。

## 附则

1.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2. 本办法由省部共建电工装备可靠性与智能化国家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省部共建电工装备可靠性

与智能化国家重点实验室

2022年12月8日